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238號

原　　告　顏麗明
　　林曉婷
　　林文光
　　林文智
　　林文達
　　林施桂英
　　顏秀貞
　　顏秀玲
　　顏秀惠
　　顏朝偉
　　顏潘阿美
　　顏璽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玓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立瑜律師
原　　告　江張秀鳳
　　林佳臻
　　林佩臻
000000000000000000
　　林清恭
　　林清富
　　林煜翔
　　林麗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守辰
　　張守昌
000000000000000000
　　張秀真

張秀梅
張秀莉
張秀寧
張明田
000000000000000000
張林美玉
張真雄
張財富
張財興
張梓淇
張心瑜
000000000000000000
張誠軒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莉璇
原　　告　張詠婕
000000000000000000
黃啟智
黃啓隆
黃鳳鶯
潘玟樺
顏惠雯
000000000000000000
陳湘如
林昀樺
000000000000000000
林聖淳
林書正
林書緯
高紹洋

被　　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
訴訟代理人　周憲文律師
　　楊薪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擴張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參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擴張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等全體公同共有債權新臺幣（下同）3,559,540元（見本院卷㈠第14頁），嗣經數度變更追加聲明後，原告先於民國115年4月17日、115年7月3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59,540元，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28頁、第208頁），最後於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再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59,540元，及自10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222頁），是依上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

應合併計算擴張聲明前之利息，即自104年8月17日起至擴張前1日即115年4月16日止之利息共計1,898,2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本件擴張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57,799元（本金：3,559,540元＋利息1,898,259元＝5,457,7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382元，原告前已繳納43,152元，尚應補繳22,230元（計算式：65,382元－43,152元＝22,2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擴張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利息	3,559,540元	104年8月17日	115年4月16日	(10+243/365)	5%	1,898,259元